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龙华责改字〔2023〕FC63号

当事人名称:知音卡片****有限公司

营业执照注册号:无 组织机构代码:无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: 91440300****

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****** 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***

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对你(单位)进行了调查,发现你(单位)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:

位于 A 栋楼面的废水回用设施中水收集桶阀门处于打开状态,废水通楼面坡度流至楼面雨水收集口,通过雨水管网流 A 栋楼底雨水收集口(雨水篦子)。

上述行为违反了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,第三款的规定,依据《深圳经济特区生态环境保护条例》第一百三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。

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。

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,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。

若你单位违法行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》第六十三条的规定的情形,我局将按照法律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,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负责人员予以行政拘留。

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对你/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。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的,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环保部门的监管措施: 1.依据国家、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,对你(单位)实施按日连续处罚; 2.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。

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,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,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,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或者深圳市龙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;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人: 万广华

联系电话: 28019330

联系地址:深圳市龙华区福城街道公园路 4 号民法公园办公楼一楼

深圳市生态环境局龙华管理局时间: 2023年08月24日